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

112.12.26.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110.11.11 修正)」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:落實學期成績預警並加強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，透過各階段預警制度實施相關輔導措施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增進其學習成效。
- 三、預警時程與方式

預警項目	預警時間	預警標準	預警方式
期中預警	期中第二次段考後	段考科目超過 1/2 不及格	教務處提供該班預警總表給導師，請導師協助加強輔導。
第一學期預警	學期成績結算後，下學期初開學後 2 週內	學期成績所取得之學分未達該學期總學分 1/2	教務處提供個別預警通知單，請導師轉發學生，回條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學年預警	學年成績結算後(暑假)	學年成績所取得之學分未達該學年總學分 1/2	寄發個別預警通知給學生家長，回條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